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籃球 來源民生報 日期860311 版面：七版

《規則與判例》

技術委員 劉思善

妨礙中籃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例行賽第四十九場，宏國對達欣

地點：台北。

狀況：第一節剩下四分三十二秒，宏國達欣打成12：12平手，達欣陳順龍在前場抄截成功，快傳給威廉斯切入上籃，宏國鄭志龍上前封阻，而邱德治從鄭志龍身後跳起，並將籃圈拉下來。

裁定：裁判林錦龍立即宣判宏國邱德治「妨礙中籃」及「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」，威廉斯得分有效並由達欣罰球一次，再由宏國後場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球在任何一方球籃上方或其內時，不得觸球或籃圈，違犯者應判「妨礙中籃」得分有效。

②防守球員故意抓握籃圈、籃板、籃網或支架，意圖妨礙進球時，不論球是否被觸及，應判定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進攻隊並獲判進球。註：防守球員敲火鍋時觸及籃圈，僅判「妨礙中籃違例」，進攻隊得分有效，對隊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但達欣威廉斯上籃時，宏國邱德治將水平的籃圈拉成三十度，使得威廉斯無籃可上，裁判林錦龍判決邱德治妨礙中籃外另加判違反運動之技術犯規，是很正確的判例（規則第十一章第一條a及第十二章A第五條b、c）。

擅自進場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例行賽第四十八場，達欣對戰神

地點：宜蘭。

狀況：第三節剩下四分四秒，戰神以80：63領先達欣十七分，戰神泰勒帶球上籃被達欣班尼特敲火鍋，但因球已上升超過籃圈水平面且已開始下落時被班尼特打掉，裁判吳良民立即鳴笛宣判班尼特妨礙中籃，泰勒得分有效。此時達欣替補員波特未經記錄台允許「擅自進場」入替班尼特。

裁定：裁判李鴻棋立即宣判波特技術犯規，由戰神罰球一次（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達欣端線發界外球（妨礙中籃罰則）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替補員未經裁判示意擅自進場應判技術犯規，罰則：對隊可獲罰球一次，再由原控球隊發界外或罰球並罰款五百元。

②替補程序：a.替補員到記錄台登記替補，b.於記錄台前替補區等候，c.死球時記錄台鳴笛通知裁判，d.裁判示意進場（規則第三章第五條及第十二章B第八條）。